

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「系友典範獎」及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12月18日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系友典範獎委員會」。委員會以理事長及理、監事共9人組成之。理事長為召集人，委員人選由理事長聘請理、監事擔任，辦理系友典範獎推選事宜。

第二條、目的：本辦法旨在表揚本會系友，其對凝聚系友向心力、促進系友聯繫與交流、增進系友互助合作等有具體貢獻，堪稱樹立典範者，藉以鼓勵系友效法學習。

第三條、候選人資格：凡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畢(肄)業（含本系前身台南高等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、台南工業專門學校化學工業科及台灣省立工學院電化工程學系）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
第四條、選拔程序：每年辦理一次，由本系教師三人或系友三人以上連署，向系友會推薦候選人，經委員會評選產生，每次至多遴選三人。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候選人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獲選為系友典範獎得獎人。開會時有關推薦人得列席說明。

第五條、選拔日期：推薦人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向系友會推薦候選人，由系友會彙整後於五月間提經委員會審定。

第六條、評審標準：

- (1)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有具體事蹟及貢獻。
- (2)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具有持續性。
- (3) 標竿之樹立，堪為典範。

第七條、表揚：於系友會年會時表揚，並刊印得獎系友事蹟廣為報導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被 推 薦 人	姓名		畢業系級		出生年份	
	通訊 地址		電話			
			E-mail			
現職單位			職稱			
學經歷						
符合本獎 項標準之 說明						
具體事蹟						
檢附資料						

推薦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